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1-01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市北高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2021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修订《市北高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市北高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6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收购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临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1-01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2,593.5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悦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越实业"）持有的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企业"或"标的公司"）17.5%股权，拟以人民币4,075.5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物业"）持有的新市北企业27.5%股权，总价格为人民币6,66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市北企业45%股权，为新市北企业第一大股东，新市北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作为交易对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人民币2,593.50万元的价格收购悦越实业持有的新市北企业17.5%股权，以人民币4,075.50万元的收购浦江物业持有的新市北企业27.5%股权，总价格为人民币6,66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市北企业45%股权，为新市北企业第一大股东，新市北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作为交易对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上海悦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6806754X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若冰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2011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1005号3号楼C座48室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有色金属、钢材、办公用品、珠宝饰品、汽车配件、劳防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鞋帽、环保设备、自动控制成套设备批兼零；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企业管理及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会展服务；建筑装潢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悦越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悦越实业资产总额人民币1,750.95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750.7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555万元。

（二）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4560446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其昌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日至长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14楼CD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除外）；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浦江物业成立于2002年12月，是浦江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1417）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浦江物业是一家专注于从事非居住物业管理的综合性服务商，是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及国际建筑业主与管理者协会（BOMA）白金会员单位。

公司与浦江物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浦江物业资产总额人民币46,661.92万元，资产净额20,391.8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217.6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631.82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基于中国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标的：悦越实业持有的新市北企业17.5%股权及浦江物业持有的新市北企业27.5%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7761056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若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7月6日

营业期限：2005年7月6日至2035年7月5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5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办公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经纪；财务咨询；餐饮管理；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市北企业成立于2005年7月，主要承接国家级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各类产业楼、综合楼、办公楼物业服务以及园区内的治安、环境、公共设施、铁路道口、交通运营等综合管理；商务办公楼、独立式别墅和商品房住宅小区等物业服务。是国家物业管理一级资质企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单位。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078,813.34	139,601,738.42
负债总额	99,492,583.33	80,977,369.64
净资产	31,586,230.01	58,624,368.78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02,908,541.53	83,005,63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17,144.73	46,325,61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55,674.41	46,318,940.70

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205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新市北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新市北企业的另一股东上海钢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领管理"）放弃其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新市北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悦越实业	527.50	52.75%
2	浦江物业	275.00	27.50%
3	钢领管理	197.50	19.75%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市北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市北高新	450.00	45.00%
2	悦越实业	352.50	35.25%
3	钢领管理	197.50	19.75%
合计		1000	100%

（五）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市北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依据收益法。目前，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初步确定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51.68万元，评估值16,100.00万元（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万元整），评估增值14,048.32万元，增值率684.72%。该评估报告将报送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以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六）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股权价格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新市北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调减新市北企业账面未分配利润后，经共同协商后按14,820.00万元确定。具体的股权转让价格如下：公司以2,593.50万元的价格受让悦越实业持有新市北企业1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00万元）；公司以4,075.50万元的价格受让浦江物业持有新市北企业2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5.00万元），总价格为人民币6,669.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拟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合同主体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市北高新"或"受让方"）；

2、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

3、上海悦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悦越实业"或"控股股东"）；

4、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浦江物业"）；

5、上海钢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钢领管理"）。

（二）对价及支付

1、各方同意，受让方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股权价格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按照16,100.00万元调减账面未分配利润约1,180.00万元（该未分配利润归属于现有股东，可在过渡期对现有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并经受让方与出让方共同协商后按14,820.00万元确定，具体的股转价格约定如下：

受让方以2,593.50万元的价格受让悦越实业持有公司1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00万元）；受让方以4,075.50万元的价格受让浦江物业持有公司27.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5.00万元）。即，受让方合计向出让方支付6,669.00万元的股权对价。

2、各方同意，股权价格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于第3.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根据第4.1条约定的方式，向出让方同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0%：即市北高新向悦越实业支付1,296.75万元，市北高新向浦江物业支付2,037.75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于出让方将标的股权全部工商变更登记过户给受让方（即交割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同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5%：即市北高新向悦越实业支付648.375万元，市北高新向浦江物业支付1,018.875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自交割日起的6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如下事项，受让方不再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25%股权转让款，并且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按照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上按年化10%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回购转让予受让方的标的股权：

①、出让方及集团公司出现违反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情形；

②、出让方及集团公司向受让方或受让方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交了虚假的信息、文件或数据，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出让方及集团公司存在采用各种欺诈手段在会计账务中弄虚作假，伪变造会计/财务事项，掩盖出让方及集团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的行为，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自交割日起的60个自然日内未出现本条所述的上述情形，受让方将于标的股权全部工商变更登记过户给受让方（即交割日）后的第60个工作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同比例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5%：即市北高新向悦越实业支付648.375万元，市北高新向浦江物业支付1,018.875万元。

各方同意，若受让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每延迟一天完成的，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承担以"未能按时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按年化10%的单利计息的滞纳金，直至受让方按照约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三）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完成

公司应在收到受让方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本协议第2.1条所述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本协议第8.5条所述之董事备案。公司在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后应立即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包括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完成的事实且在该书面通知中附上加盖公司公章的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出让方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若公司未能于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向受让方出具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或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或完成的，则在该等五(5)个工作日的期限届满后，公司每延迟一天完成的，出让方及公司应连带向受让方支付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总额按年化10%的单利计息的滞纳金直至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相关滞纳金全部支付完毕；对于非因公司或出让方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迟的，公司及出让方不应支付相应延迟部分的滞纳金。

公司应在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受让方已在该等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公司450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的45%）、实缴注册资本225万元的股东；及证明受让方为持有公司450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的45%）、实缴注册资本225万元的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本次股权转让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之日（"交割日"）。

（四）董事会成员。

各方向受让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直至受让方不再享有公司股权之日止，受让方均有权向公司委派董事。受让方具体委派董事数量应当在董事会取得多数席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市北高新委派4人，悦越实业委派2人，钢领管理委派1人。且应于本协议4.2条约定的申请工商变更之日，将受让方委派董事于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没有履行、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新市北企业45%股权，能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在产业园区运营业务方面的战略协同和产业链延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新市北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会产生一定影响。

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标的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市北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20547号）。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8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劳动争议41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20,896.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2%。现将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告如下：

诉讼受理日期/仲裁受理日期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或申请材料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2021年5月14日	香港高等法院	2021年5月17日	Fundpark LTD	香港环球	买卖合同纠纷	18,665,944.88	HCCW183/2021	处于诉讼期
2021年5月31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1年6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环球、李俊丰、徐佳东、跨境通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736,178.30	(2021)深国仲受1947号-4	处于诉讼期
2021年4月21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30日	王国俊	跨境通、杨建新、深圳环球、邓少炜、段舒黎、前海帕拓逊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87,507,671.27	(2021)浙07民初141号	处于诉讼期
2021年5月10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分行	深圳环球、跨境通、前海帕拓逊、肇庆环球、徐佳东、杨建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059,055.64	(2021)粤0305民初11157号	处于诉讼期
2021年6月3日	香港高等法院	2021年6月8日	金泉（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洛美薇、徐佳东	物流合同纠纷	19,700,604.00	HCA857/2021	处于诉讼期
合计						186,669,454.09		

注：本公告中深圳环球指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环球指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洛美薇指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肇庆环球指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前海帕拓逊指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1、案号：HCCW183/2021

纠纷起因：FUNDPARK作为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享有债权权利2,014,935.96美元，及其逾期利息（暂计至2021年5月12日），共计2,930,197.62美元（约为人民币18,665,944.88元）。

诉讼请求：申请香港环球清盘。

2、案号：（2021）深国仲受1947号-4

纠纷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请求裁决深圳环球向申请人立即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1,0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458,178.30元，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278,000.00元。请求裁决申请人有权行使抵押权，有权申请变卖李俊丰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太子山庄雍山海翠庐1、3栋1-7A（不动产证书号：深房地字4000602251）的房产，并有权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在本案的全部债权。请求裁决徐佳东及跨境通对深圳环球在本案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用由四被申请人承担。请求裁决如上述四被申请人未按照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号：（2021）浙07民初141号

纠纷起因：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跨境通、杨建新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9,723,200.00元，支付利息17,553,854.27元（以2,458.8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3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4月15日，此后继续按上述标准继续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以4,513.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2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4月15日，此后继续按上述标准继续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跨境通、杨建新共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00,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30,617.00元。请求判令邓少炜、段舒黎、深圳环球、前海帕拓逊就前述诉讼请求项下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案号：（2021）粤0305民初11157号

纠纷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判决深圳环球立即偿还尚欠原告的全部借款合计人民币39,059,055.64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9,0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32,083.33元，罚息人民币26,959.74元，复利人民币12.57元（暂计至2021年2月28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至所有贷款利息还清之日止）。请求判决跨境通、前海帕拓逊、肇庆环球、徐佳东、杨建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

5、案号：HCA857/2021

纠纷起因：物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归还金泉（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欠款80,000.00美元及国际物流运输费3,000,000.00美元(约为人民币19,700,604.00元）（不包括逾期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的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环球尚有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28项，涉案金额合计2,083.67万元；劳动争议案件8项，合计金额146.35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厚赢"）持有公司股份27,850,9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珠海厚赢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减持价格届时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850,948	5.74%	协议转让取得：27,850,9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00,000股	不超过：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21/7/7~2021/10/4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厚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珠海厚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05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并另外补充质押1,15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凤久	否	4,050,000	否	否	2020/6/11	2022/6/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4%	0.44%	偿还债务
王凤久	否	1,150,000	否	是	2021/6/11	2022/6/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	0.12%	补充质押
合计	-	5,200,000	-	-	-	-	-	10.84%	0.56%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金卫东	149,549,498	16.22%	55,375,000	55,375,000	37.03%	6.01%	-	-	3,062,117	-
丁云峰	81,929,558	8.89%	47,620,000	47,620,000	58.12%	5.17%	-	-	1,531,058	-
王凤久	47,964,602	5.20%	5,190,000	6,340,000	13.22%	0.69%	-	-	-	-
邵彩梅	49,773,878	5.40%	-	-	-	-	-	-	-	-
王仲涛	46,625,229	5.06%	-	-	-	-	-	-	765,529	-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5%	-	-	-	-	-	-	-	-
合计	424,202,765	46.01%	108,185,000	109,335,000	25.77%	11.86%	-	-	5,358,704	-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宜，引起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029）。

近日，经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59,050,441元变更为362,435,602元，其余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2223L

名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贰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零贰圆整

成立日期：198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的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兼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化妆品、防疫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计量器具和衡器、文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服装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医院药库管理服务；商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办公室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医药企业管理策划，医药技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29,27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式回购后）为26,386,16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0.13%。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接到股东游建鸣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11日，游建鸣先生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80,000股股票办理了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游建鸣
本次质押式回购股份	2,8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质押式回购时间	2021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	29,274,518股
持股比例	5.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386,16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1%

游建鸣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质押式回购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东影"）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式回购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式回购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游建鸣	29,274,518	5.01%	29,266,166	26,386,166	90.13%	4.51%
金华东影	3,071,144	0.53%	0	0	0%	0%
合计	32,345,662	5.54%	29,266,166	26,386,166	90.13%	4.51%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